一起劳动纠纷中，围绕入职时间、有没有提供劳动，企业和劳动者说法各不同——

44页电子记录截图“开口”帮员工拿回欠薪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阅读提示

司法实践中，以微信记录、钉钉打卡等为内容的电子证据能被采信，从而证明存在劳动关系和加班事实，而电子证据要真正发挥证明作用，还必须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

8页钉钉系统截图、36页与同事和客户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日前，长春市某木业公司库管员程某靠着手机中的这些关键性证据，在仲裁中有力证明了自己的入职时间和工作时间，最终向企业讨回被拖欠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数字经济时代，微信、钉钉等社交和办公类软件以其便捷的操作方式、丰富的功能种类成为当下很多企业用于内部协同办公的重要工具，相关痕迹也成了不少员工维权时证明劳动关系、认定加班事实的重要凭证。那么，在发生劳动争议时，应该如何利用好这些电子证据，让它们真正“开口说话”？

打卡和聊天记录成关键证据

程某于2016年10月入职长春某木业公司，2020年4月调岗至库房部。2023年11月20日，公司公示待岗、放假通知，放假期间向员工发放生活费，标准为每月1880元。

放假期间，程某在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仍为公司提供了劳动，但从2023年12月起，公司开始拖欠工资。程某以公司拖欠工资和社会保险为由，诉至当地仲裁委，请求自2024年4月18日起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放假期间自己仍提供劳动的两个月的正常工资、其他放假期间的最低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共计3.6万余元。

公司称与程某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为2020年5月，且订立劳动合同时已明确约定冬休时间无工资，程某自2023年12月1日起并未提供任何劳动，其离职也为主动离职，公司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面对公司抗辩，我们准备了钉钉打卡截图和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共44页，它们起到了重要的佐证作用。”程某的代理律师、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雨琦告诉记者，8页钉钉系统截图显示程某自2016年10月6日入职，由此可以确认双方自当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提起仲裁之日止存在劳动关系；36页与同事和客户的微信聊天记录则证明程某在2023年12月、2024年1月都在为公司提供劳动，这些证据均被仲裁委采信。

最终，结合程某提交的工资银行流水、个人参保证明、个税APP系统截图等证据，长春市双阳区仲裁委支持了程某主张2016年10月6日至2024年4月17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裁决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2万余元、支付欠薪8600余元。仲裁裁决后，企业履行了支付义务。

据王雨琦介绍，在她代理的另外一起讨薪案中，4名直播从业者因为不会整理证据资料，曾被仲裁委驳回了讨薪请求。该案中，因为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工资也是通过微信不定期零散发放，很难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和确定工资数额。后来，王雨琦指导几人通过搜集整理微信聊天记录、小视频、朋友圈信息等证据，在法院实现立案，并胜诉。

这样的电子证据未必被采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于2020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后，以微信记录、钉钉打卡等为内容的证据在民事诉讼证据中的分量越来越重。”王雨琦说。

王雨琦告诉记者，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考勤打卡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都会在诉讼中被法院采纳。比如微信聊天记录可能因为内容单一且存在歧义，无法充分证明劳动者的主张。

2020年，在吉林省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劳动者许某的一项诉求是要求公司支付加班工资6.2万余元，为此提交了一份微信打卡记录。仲裁委和一审法院均驳回了许某的这一诉求。

延边州中院审理认为，许某仅提交了一份微信打卡记录，证明其在2019年11月加班73分钟、12月加班65分钟，但未能证明具体加班次数与每次加班时长，因此仅依据总加班时长计算加班工资缺乏合理性。

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徐某将休息日加班费61.8万余元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9.8万余元列为其诉求之一。对此，公司称，徐某主张加班工时仅提供打卡记录，并未填写加班申请表。公司可进行打卡的方式包括指纹打卡、人脸识别打卡以及WIFI打卡，前两者均设在公共区域，后者只需在WIFI覆盖范围内均可通过移动设备完成打卡，打卡记录无法直接反映加班事实，也无法证明徐某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打卡记录期间确有实际出勤。

最终法院审理认为，徐某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一审认定加班事实不成立并无不当，维持原判。

电子证据“存”“用”有技巧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电子数据包括即时通信信息（如微信聊天记录、钉钉消息、手机短信息等）、网络平台信息（如微博、博客）、存储于电子介质中的文件（如文档、图片、音视频）等。

“在司法实践中，电子证据的利用和其他类型的证据一样，都需要具备法律规定的‘三性’，即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王雨琦说，对电子证据真实性的要求，需要提供原始的载体，如手机、电脑或者符合软件定义的副本。真实性审查包括生成的环境、存储的方式、身份识别等。有的案件当事人虽然提供了原始载体，却无法核实聊天对象的身份，电子证据就不会被采信。

同时，电子证据须保证自形成时未被篡改，且能够随时调取。如钉钉打卡记录要保留完整的时间戳，若聊天记录存在删减，也可能会被认为不完整而被排除。此外，证据还须与待证事实直接相关，例如微信转账记录要辅以聊天内容证明款项的性质，如果双方存在微信转账记录，且针对转账记录的聊天内容中能够证实双方存在借贷关系，则认为该证据与本案直接相关。

王雨琦建议，想要电子证据真正“开口说话”，需要在日常就注意保存和固定相关证据，及时备份并公证或通过第三方平台增强证明力。不可仅保存截图，而是要留存原始聊天界面及账号信息。对举证的策略，一般要结合其他证据形成证据链，如结合转账记录、聊天记录和书面合同，若对方否认证据真实性，可申请鉴定或要求平台协助调取数据。

“对于重要交易或承诺，可定期通过邮件、书面协议等方式确认，从而降低电子证据的孤立性风险。”王雨琦说，涉及劳动争议时，对一些电子证据如钉钉打卡记录，建议提前通过公司规章制度明确电子考勤的效力。

判决支持试管婴儿享受抚恤金待遇

法院认为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平等保护

本报讯（记者黄洪涛）还未出生、父亲因工受伤死亡，试管婴儿能不能享受抚恤金待遇？5月2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8起江苏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事例，其中一起为“陈小某诉某社保中心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案”。该案经法院判决认为：试管婴儿与普通婴儿享受平等的社会权利。

陈某与郭某结婚后，因不孕症至医院治疗，并冷冻了9枚胚胎。在接受胚胎移植前，陈某因工受伤死亡，被认定为工伤。后郭某接受胚胎移植，生育一子即陈小某，并销毁剩余8枚胚胎。

2024年5月，陈小某向当地社保中心申请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但是，社保中心认为，陈某死亡时，陈小某尚为体外受精胚胎形态，依据《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供养亲属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中，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而本案中体外受精胚胎不属于遗腹子女范畴，依规定不属于陈某的供养亲属范围，故作出《不予支付决定书》。

陈小某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应当受到平等保护，不能因孕育方式的不同及医学技术介入而差别对待。

法院称，陈小某作为通过胚胎移植出生的子女与遗腹子并无不同，均属于需要“依赖职工经济来源供养”的子女。陈小某因父亲死亡丧失经济支持，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制度旨在救济“持续性供养关系中断”的情形，故依法认定陈小某属于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应当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据此，法院判决支持陈小某的诉讼请求。

据介绍，该案系以行政判决方式明确使用胚胎移植技术并于职工工亡后出生的子女享有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典型案件，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对于通过胚胎移植出生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具有示范意义。

安装工受伤后引发赔偿争议

法院调解助当事人化纷争解难题

本报讯（记者周倩）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在这起案例中，一审法院判决雇主应赔偿雇工医疗费等60余万元。面对高昂赔偿金，雇主提起上诉，并表示无力赔偿。法院兼顾情与法，组织双方调解并达成一致，最终不仅快速化解纠纷，还帮助当事人解燃眉之急。

据介绍，韩某受尹某安排，前往某羽毛球馆安装窗帘。在按照尹某指示开展工作时，固定绳突然断裂，韩某意外从4米高梯上坠落受伤，导致九级伤残。事故发生一年半后，韩某仍无法从事体力劳动，而其13岁的女儿患有脑瘤，急需手术费。

无奈之下，韩某将尹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60余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尹某系雇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韩某无过错，判决尹某赔偿韩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60余万元。尹某不服，提起上诉，并表示自己一时拿不出这么多钱。

面对双方的困境，该案主审法官田子阳组织了多轮调解。经过反复释法析理，韩某和尹某最终达成一致：尹某于半年内分两笔款项支付韩某46万余元，且需15天之内先给付13万余元，用于韩某之女的住院手术急需费用。

“司法裁判不仅要明辨是非，更要‘号准’并理解当事人的难处，尽量设身处地寻求破解良策、开出‘良方’。调解的意义，在于让各方当事人尽量换位思考，在互谅互让中找到平衡点、最大公约数。让法理与情理同频共振，让‘两难’变成‘双赢’。”田子阳说。

试试“机器人普法”

5月28日，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机器人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

近年来，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十分重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通过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利用机器人、VR眼镜、AI人工智能等科技，对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教育，让法律条文变得鲜活有趣，深受广大青少年欢迎。

胡攀学 摄/视觉中国

改装越野车出事故保险拒赔惹纠纷

法院判决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理赔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近年来，自驾游、越野探险等活动热度攀升，部分车主对车辆进行个性化改装，然而，改装后一旦发生事故，保险理赔容易引发纠纷。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拒赔案件，认定保险公司应该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理赔。

李某驾驶王某的越野车在沙漠中发生事故。王某向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报告事故，并支付了救援费等费用。此后，王某向保险公司提出了机动车辆保险索赔申请。但是，保险公司向王某送达《拒赔通知书》。经查，涉案车辆存在加装电台及相关越野装备线束等情况。

保险公司认为，车辆存在线路灯光改装情况，改装本身可能不必然导致危险程度增加，但是，出事当天的行驶行为结合改装行为，从时间空间上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涉案车辆性质为载客小客车，驾驶改装车辆至沙漠并出现事故，足以证明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法院审理查明，涉案车辆为越野车，保险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改装行为会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此外，越野车通常具备通过一定特殊地形的能力，在非城市道路行驶并未超出其使用性能及使用范围。

法院认为，法律关于车辆加装改装与危险程度认定的规则，本质上是对各方权利义务的平衡与风险责任的合理分配。保险公司在承保时知晓涉案车辆类型为越野车，应当预见越野车在特殊环境下行驶可能的危险，但双方签订的保险条款未明确约定车辆应当在何种道路上行驶，也并未明确约定车辆不得在沙漠中行驶。

最终，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理赔。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广大车主，当保险车辆出现加装改装情况时，应当主动向保险公司履行通知义务，必要时申请对加装改装后的风险状态进行评估，调整保险合同内容，避免发生事故时丧失理赔权利。保险公司应秉持诚信原则，以客观证据为基础，综合认定车辆改装对危险程度的影响，避免滥用免责条款排除自身保险责任。

最高法促推未成年人保护融合发力

全国法院6年发出涉未成年人司法建议1万余条

本报讯（记者卢越）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显示，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家庭、学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防范未成年人犯罪及遭受侵害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人民法院依法向未成年人家长发出安全提示，向学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发出司法建议。2019年至2024年，全国法院共计发出涉未成年人司法建议1万余条。

人民法院妥善审理监护、抚养、探望等案件，对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依法判令监护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大力推动家庭教育指导，2022年至2024年，全国各级法院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1600余个，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4万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7万份。

学校是事关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的重要场所。人民法院审理校园纠纷案件，坚决依法惩治各类“校闹”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

大量案件表明，在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或实施犯罪行为时，一些主体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保护职责。对此，人民法院建立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分析报告机制。在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建立网络保护专项分析报告机制。此外，政府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获得实效的重要保证。人民法院积极与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支持、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完善保护措施、健全配套制度。

截至2024年底，全国法院共有少年法庭2700余个，其中实现综合审判少年法庭930余个，独立建制少年审判机构610余个。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员额法官9100余人，法官助理6000余人。至今，北京、河北、吉林、上海、江苏、河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十家高级人民法院已经成立未成年人审判专门机构。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质效显著提升

2024年全国法援机构办理未成年人法援案件18万件

本报讯 司法部日前通报，“法援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一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着力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服务质效显著提升。2024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8万件，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近14万人次。

据介绍，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将专项行动作为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抓手、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的重要举措，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立足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新形势，找准留守、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服务新需求，抓住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恶性案件新特点，降低援助门槛、扩大援助范围、加强重点保护，从制度建设角度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司法部会同民政部等相关部门研究出台文件，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要求各地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依法保障遭受侵害困境儿童的诉讼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司法部指导各地落实法律援助法，对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一律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对无固定生活来源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一律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此外，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普遍成立专业队伍，加快建设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室。各地共依托共青团组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1900余个，一支素质过硬、专业精湛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初步形成。司法部指导各地通过59万个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开通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专线专区，为未成年人提供全天候的免费法律咨询，对留守儿童、残疾儿童提供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同时委托专业团队解答各地转介的疑难复杂咨询近600条。（法文）